

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續期申請
（適用於屬公司的申請人）

填寫本表格前，請詳閱夾附於本表格的「申請須知」、「所需文件」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第一部分：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	曾經或現時持有的牌照的號碼	屆滿日期（日／月／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申請	35XXXX	31/08/2024
領取牌照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旅監局辦事處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請填寫在商業登記證上「業務／分行名稱」一欄的資料。

如沒有，則無需填寫。

請填寫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 8 位數字。

請填寫完整地址。

如已開設電子印花徵費帳戶，請填「否」。

第三部分的聯絡資料（除傳真號碼和通訊語言外），會載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XXX 旅行社有限公司
	英文	XXX Travel Limited
曾經使用的名稱（如適用）	中文	
	英文	
業務名稱	中文	XX 旅遊
	英文	XX Travel
曾經使用的業務名稱（如適用）	中文	
	英文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香港	（如非於香港成立為法團）是否已於香港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業登記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 8 個數字）	12345678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日／月／年） 31/03/2024
帳簿備存處所 ¹	香港九龍 XX 街 X 號 XX 大廈 X 樓 X 室	
是否需設立電子印花徵費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需設立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需申請業務許可證或將其續期 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另外提交「業務許可證申請／續期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在商業登記證上「業務／法團所用名稱」一欄的資料。

如已開設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帳戶，請填「否」。

如有營業地點，須額外遞交「業務許可證」申請／續期申請表格，並夾附「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該營業地點為全新地點，除上述文件外，亦須夾附「租約」及「平面圖」。

第三部分：聯絡資料（部份資料會公開予公眾查閱 ³ ）			
電郵地址 ⁴	xxx@XXtravel.com.hk		
通訊地址 ⁴	香港九龍 XX 街 X 號 XX 大廈 X 樓 X 室		
電話號碼	2345 6789	傳真號碼	9876 5432
		網址	www.XXtravel.com.hk
通訊語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 如帳簿備存處所有改變，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七日內，將新的處所通知旅監局，否則有可能會干犯刑事罪行。
- 如有意在任何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請另外提交「業務許可證申請／續期申請」表格，為該地點申請業務許可證或將業務許可證續期。
- 申請人於第三部分提供的資料（傳真號碼及通訊語言除外）將載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 持牌旅行代理商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改變，須在該項改變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將新通訊地址或新電郵地址通知旅監局。

請填寫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資料。

- 「高級人員」包括該公司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及公司秘書**。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可參考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周年申報表」上所載的資料。
- 「管理人」指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就該公司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 另外，由於建議的獲授權代表須由高級人員或控權人擔任，其資料亦須填寫在此部分。

第四部分：申請人的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資料（見「申請須知」的第6及7段；如有四名以上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第一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			
中文姓名／名稱	陳大文		
英文姓名／名稱	CHAN TAI MAN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A123456(7)		
地址	香港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室		
電郵地址	abc@xxx.com		
電話號碼	1234 5678		
職位	董事	委任日期	12/05/2021
第二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			
中文姓名／名稱	XXX 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英文姓名／名稱	XXX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87654321		
地址	香港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室		
電郵地址	cde@yahoo.com.hk		
電話號碼	8765 4321		
職位	公司秘書	委任日期	12/05/2021
第三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			
中文姓名／名稱	余小明		
英文姓名／名稱	YU SIU MING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B123456(7)		
地址	香港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室		
電郵地址	fgh@yahoo.com.hk		
電話號碼	2345 6789		
職位	經理	委任日期	18/06/2022
第四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如有更多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每名高級人員或控權人須填寫本表格的第九部分（個人）或第十部分（公司）。）

F-TA-001C_v5_2024.02

2

如高級人員及控權人有所更改，請夾附以下證明文件，如：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表格 ND2A）（如適用）；及
- 有關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所有在此頁顯示的高級人員、控權人，須各自填妥及簽署**第九部分（個人）或第十部分（公司）**的聲明。

第九部分（個人）（第7頁）：由此頁中屬「個人」的人士各自填寫第九部分聲明。

第十部分（公司）（第8頁）：由此頁中屬「公司」類別的其中一位董事代表其公司填寫，如秘書公司。

就「有聯繫公司」就某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
- (c) 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所有「有聯繫公司」的資料須填在表格「第五部分」，並由該「有聯繫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填妥及簽署表格「第十部分」(第8頁)。

然而，如申請人提交書面聲明，確認申請人的有聯繫公司與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業務並無任何關聯，亦沒有於香港境內經營任何旅行代理商業務，則該有聯繫公司無須填寫本表格的第五及十部分。詳情請參閱有關段落(本表格「申請須知」的第9項)。

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夾附以下文件：

1) 顯示每間有聯繫公司與申請人的關係(例如屬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結構圖及所佔股權。

2) 顯示有聯繫公司身分的文件。

第五部分：有聯繫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及控權人的資料			
有聯繫公司資料(見「申請須知」第8及9段；如多於一間有聯繫公司，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中文名稱	AAA 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AAA Travel Limited
通訊地址	香港新界 XX 街 X 號 XX 大廈 XX 樓 X 室		
商業登記號碼	XXXXXXXX	電話號碼	3123 4567
		傳真號碼	3123 6789
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資料(見「申請須知」第6及7段)			
第一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			
中文姓名/名稱	陳小美		
英文姓名/名稱	CHAN SIU MEI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號碼	P123456(7)		
地址	香港新界 X 街 X 號 XX 大廈 X 樓 X 室		
電郵地址	mschan@yahoo.com.hk		
電話號碼	3124 5678		
職位	董事	委任日期	01/05/2018
第二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			
中文姓名/名稱	李一心		
英文姓名/名稱	LI YAT SUM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號碼	Z246891(0)		
地址	香港新界 X 街 X 號 X 樓 X 室		
電郵地址	liys@gmail.com		
電話號碼	3124 5678		
職位	公司秘書	委任日期	01/06/2018
第三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如有更多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就公司而言，「高級人員」包括該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及公司秘書，而「管理人」指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就該公司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該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須符合以下資歷的規定：

(a) 修畢5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或同等學歷），及具有最少5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

或 (b) 具有最少10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

請夾附相關學歷正本及旅遊業管理經驗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以資證明，例如：

- 由該任職公司發出的在職證明信件／工作證明信件
- 稅單／強積金供款記錄／糧單（須清楚顯示任職公司，職位及在任期間）

第六部分：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的資料（見「申請須知」第10至12段）			
中文姓名	陳大文	英文姓名	CHAN TAI MAN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A123456(7)	出生日期（日／月／年）	01-04-1970
通訊地址	香港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室		
手提電話	1234 5678	住宅／公司*電話	2123 4567
		電郵地址	abc@xxx.com
最近修畢旅監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課程的日期（日／月／年）	07-08-2023		
以何種身分，與申請人的業務有關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控權人		
是否曾獲旅監局批准擔任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剔選「是」，請列明有關旅行代理商的名稱及牌照號碼，但無須在下方填寫「學歷」及「旅遊業管理經驗」）	
學歷（如你持有10年或以上的旅遊業管理經驗，可無須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港境內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境外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五或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文憑／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獲得上述學歷的院校／機構	名稱	XXX 中學	
	地址	香港 XXX 路 XXX 號	
旅遊業管理經驗（按任職日期的次序，以先舊後新方式列出；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			
公司／僱主名稱、職位、工作範圍		任職期間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AAA 旅行社有限公司 導遊		10/05/2008-09/05/2009	
BBB 酒店 前台經理		01/06/2009-15/01/2010	
ZZZ 旅行社有限公司 經理		31/01/2010-31/12/2015	
YYY 旅行社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1/01/2016-31/12/2020	
XXX 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12/05/2021至今	

（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八部分。）

獲授權代表課程的有效期為12個月，請確保旅監局將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牌照續期當天（即已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的第一天）仍然有效。

如本局曾批准有關人士擔任獲授權代表，請剔選「是」，並在此格空白位置填妥有關旅行代理商的名稱及牌照號碼。

如適用，則無須填寫及提交學歷及旅遊業管理經驗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就「旅遊業管理經驗」而言，本局只計算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管理經驗。如不屬於相關管理經驗，有關資歷年期不會計算在內。

由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
代表公司如實申報。

第七部分：申請人聲明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
- 下列問題關乎旅監局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牌照續期的申請人。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之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有你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已獲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除問題4至6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以下聲明須由一名申請人的董事代申請人作出

第六部分所述的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具有足夠權力履行《旅遊業條例》第 27 條所述的獲授權代表的職責：是 否

本人（即申請人）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59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即申請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此部分所聲明的事宜
如有任何變更，持牌
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
代表須於有關改變出
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
內，以書面方式通知
旅監局。

請勾選適
當方格。

由公司的其中
一名董事代表
公司簽署。

陳大文

董事姓名

簽署

09/08/2023

日期（日／月／年）

所有聲明恕不接受使用電子簽署

第八部分：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的聲明

重要提示

- 下列問題關乎旅監局決定第六部分的所述人士是否適合擔任獲授權代表，並須由該名人士親自回答。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六部分所述的人士。
-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如有的話）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4 至 8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須如實申報。

另外，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如有關定罪屬「洗底」類別，在問題 4 至問題 8 須回答「是」。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涉及暴力行為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除問題 4 至 7 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本人是本表格第六部分所述的人士，並同意擔任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

本人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於本表格第六及八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相關文件的類別包括：

破產管理署發出的破產令文件

及／或

醫療報告

及／或

相關部門所發出的刑事定罪紀錄

此頁須由第六部分的「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填寫及簽署。

陳大文

A123456(7)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09/08/2023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第九部分：聲明（申請人的高級人員及控權人）

（本部分適用於上述人士為個人。如超過一名人士，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重要提示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四部分所述的申請人的高級人員及控權人。
-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如有的話）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4 至 8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涉及暴力行為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除問題 4 至 7 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本人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於本表格第四部分（關乎本人的部分）及第九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陳大文

A123456(7)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09/08/2023

簽署

日期（日／月／年）

須如實申報。

另外，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如有關定罪屬「洗底」類別，在問題 4 至問題 8 須回答「是」。

所有聲明恕不接受使用電子簽署

所有在本表格「第四部分」（第 2 頁）屬「個人」的高級人員，須各自填寫及簽署此聲明。例如，若「第四部分」有 3 名屬「個人」的高級人員，則需要遞交共 3 份由各個高級人員分別簽署的聲明。該 3 名屬「個人」的高級人員，切勿在同一頁上填寫 3 人姓名及簽署。

以本範本為例，第四部分中的「陳大文」及「余小明」須各自填妥此頁聲明。

第十部分：聲明（申請人的高級人員、控權人及有聯繫公司）

（本部分適用於上述人士為公司。如超過一間公司，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四及第五部分所述的申請人的高級人員、控權人及有聯繫公司。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之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有你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已獲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除問題4至6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有關公司的資料

中文或英文公司名稱	XXX 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87654321

以下聲明須由一名上述公司的董事代上述公司作出

本人（即上述公司）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即上述公司）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就本表格第四及／或第五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本人的部分）及第十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李麗

Lee

09/08/2023

董事姓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須如實申報。

請填寫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 8 位數字。

由「第四部分」或「第五部分」的公司，其董事（其中一名即可）代表公司填妥及簽署。

填寫在本表格「第四部分」屬公司的高級人員，以及「第五部分」的「有聯繫公司」名稱，例如：

- 公司秘書
- 控權公司

所有聲明恕不接受使用電子簽署

所有在本表格「第四部分」（第 2 頁）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在「第五部分」的「有聯繫公司」，須各自填寫及簽署此聲明。

例如，若「第四部分」有 1 名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在「第五部分」有 2 間「有聯繫公司」，則需要遞交共 3 份由「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分別簽署的此頁聲明。該 3 名公司的董事，切勿在同一頁上填寫 3 人姓名及簽署。

以本範本為例，第四部分中的「XXX 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第五部分中的「AAA 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須各自填妥此頁聲明。